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为了构建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实现相互支持、共同成长、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西安分行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，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，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，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。双方坚持依法合规、诚信互利、相互支持、优势互补为合作之基础，为对方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营业场所：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545 号迈科星苑 B 座

负责人：张晓黎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 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 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 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代理（代理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保证保险、信用保险、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以外伤害保险）。

恒丰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协议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，促进双方共同发展，双方将在金融合作总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亿元）的范围内进行业务合作，同时双方将积极致力于金融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，顺应国家经济、金融、政策发展的变化，实行信息共享、业务联动、功能互补，实现共赢。

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融资业务、直接融资服务、存款和结算业务、现金管理业务、贸易融资业务、国际业务、票据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、财务顾问服务、保证金存管服务、中间业务、绿色通道服务、银行卡业务等等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公司能以优惠的利率和费率享受各项金融服务，对公司今后产品结构调整、整合战略资源、拓展市场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，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合同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为准，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